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3)

有 關

- (1) 重選及委任董事、
- (2)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二樓VI號沙龍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lco-crow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重選及委任董事.....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修訂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MCP股份獎勵計劃.....	7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推薦意見.....	8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5
附錄三 — 建議經修訂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1
附錄四 — 建議經修訂MCP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本通函有中英文版本，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相當於三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二樓VI號沙龍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6883，納斯達克證券代碼：MPEL)
「Crown」	指	Crown Resorts Limited，一家澳洲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收購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前稱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的博彩業務及投資，為透過Crown Asia Investments控股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指	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由 Crown 間接全資擁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現時為澳洲註冊之公司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指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Pty, Lt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為Crown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如有不同)建議除牌實際生效日期及時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股份於當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CE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股東批准後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經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提供股權獎勵嘉許合資格參與者，以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
「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自上市日生效，旨在提供股權獎勵嘉許合資格參與者，以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
「MCP」	指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附屬公司
「MCP股份獎勵計劃」	指	MCP經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而採納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批准及生效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透過Melco Leisure控股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Melco Leisure」	指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議除牌」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建議自願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預計於生效日期生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一號」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第7(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購回授權二號」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第7(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	指	統稱，購回授權一號及購回授權二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3)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 (聯席主席)
王志浩先生
鍾玉文先生
William Todd Nisbet 先生
Rowen Bruce Craigi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先生
胡文新先生
徐耀華先生
Robert Wason Mactier 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
氹星海大馬路
金龍中心22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6樓

敬啟者：

有關

- (1) 重選及委任董事、
(2)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除牌以及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MCP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說明有關(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ii)發行股份授權；(iii)購回授權；及(iv)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MCP股份獎勵計劃修訂之詳情，以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同時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何猷龍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五名非執行董事，即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浩先生、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及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Robert Wason Mactier先生。

根據現行章程，於本通函日期，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除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外，何猷龍先生、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及王志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而彼已向董事會表示，由於Crown擬提名其新董事Robert John Rankin先生代替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因此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委任Robert John Rankin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出任非執行董事，填補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退任後之空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董事須輪流退任的規定自生效日期起不再適用。

有關重選何猷龍先生為執行董事、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志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有關委任Robert John Rankin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由於董事會認為上述董事之資歷及相關專才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豐富的商業經驗，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彼等之重選及委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在遵守適用納斯達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的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將令本公司更靈活有效地發行股份集資。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630,924,52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全面行使發行股份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326,184,904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倘該授權獲股東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之股份面值。

發行股份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惟(i)根據MCE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和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生效日期前，根據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和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予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的股份；(iii)生效日期後，根據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和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iv)因日後集資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A)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由於上市規則有關10%上限的規定自生效日期起不再適用於本公司，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B)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自建議除牌生效日期起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董事所決定數目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有利時機靈活購回股份。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進行購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630,924,52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及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63,092,45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一號將由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 (iv) 建議除牌之生效日期。

購回授權二號將由建議除牌生效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設立及公佈進行股份回購計劃，有關計劃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設立任何新股份回購計劃。倘將設立任何新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解釋購回授權一號之說明函件。

5. 修訂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MCP股份獎勵計劃

基於建議除牌，董事會建議對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MCP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包括刪除有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提述與所規定的條文以及釐清、修改及更新若干條文，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MCP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修訂包括：(a) 移除上市規則第17章的所有規定，例如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授予董事購股權數目上限的限制；(b) 向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不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c) 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受香港法律規管變為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MCP股份獎勵計劃則繼續受菲律賓法律規管)。

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須待建議除牌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通過該等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MCP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建議除牌生效；(b)MCP董事及股東通過所需的決議案；及(c)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該等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通過該等建議修訂。

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MCP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概述分別載列於附錄三及四。有關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MCP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已納入建議修訂的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MCP股份獎勵計劃文件全文。載有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MCP股份獎勵計劃所有建議修訂的乾淨版本與標記版本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當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澳門主要營業地點(澳門氹星海大馬路金龍中心22樓)及香港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6樓)可供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MCP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均須以投票表決決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秉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重選及委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與購回授權，以及批准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MCP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月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一號的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文件已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有1,630,924,523股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一號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一號將可購回最多163,092,452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將由根據大綱及章程、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有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倘於購回授權一號期間根據購回授權一號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一號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05.00	85.50
五月	93.70	78.00
六月	94.20	78.70
七月	95.65	82.50
八月	86.50	71.45
九月	72.70	65.30
十月	69.30	61.30
十一月	70.85	62.05
十二月	67.00	55.7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65.55	56.20
二月	71.50	61.60
三月	70.05	53.6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63.60	54.75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生效日期前，倘根據購回授權一號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能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有關收購守則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二號購回的股份。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或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¹⁰⁾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一號
何猷龍 ⁽¹⁾	1,130,034,318	69.29%	76.99%
羅秀茵 ⁽²⁾	1,130,034,318	69.29%	76.99%
Melco Leisure ⁽³⁾	1,118,458,086	68.58%	76.20%
新濠 ⁽⁴⁾	1,118,458,086	68.58%	76.20%
James Douglas Packer ⁽⁵⁾	1,118,484,264	68.58%	76.20%
Erica Louise Packer ⁽⁶⁾	1,118,484,264	68.58%	76.20%
Crown Asia Investments ⁽⁷⁾	1,118,458,086	68.58%	76.20%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⁸⁾	1,118,458,086	68.58%	76.20%
Crown ⁽⁹⁾	1,118,458,086	68.58%	76.2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猷龍先生個人持有新濠27,499,132股股份，約佔新濠股份的1.78%。此外，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118,339,024股、291,868,606股、25,727,447股及7,294,000股新濠股份，分別相當於約7.65%、18.87%、1.66%及0.47%的新濠股份。該等公司均由與何猷龍先生相聯的個人及／或信託擁有。何猷龍先生亦擁有Great Respect Limited（由全權家族信託控制的公司，其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屬成員）的權益，該公司持有303,982,187股新濠股份，相當於約19.66%的新濠股份。Melco Leisure為新濠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何猷龍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Melco Leisure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118,458,086股股份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猷龍先生亦擁有11,576,232股股份，其中7,574,158股股份與已授出但未歸屬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相關。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通過其配偶何猷龍先生的權益而擁有股份的權益。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elco Leisure為559,229,04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或當作擁有Crown Asia Investments根據新濠與Crown所訂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生效的新股東契約（「新股東契約」）向Melco Leisure授出該等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而擁有的559,229,043股股份權益。
- (4) Melco Leisure是新濠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新濠視為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3)所述Melco Leisure所持1,118,458,086股股份的權益。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及受其控制公司擁有Crown已發行股本50.01%權益，而Crown擁有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則擁有Crown Asia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Crown Asia Investments所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118,458,086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亦擁有26,178股股份，其中22,977股股份與已授出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相關。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Erica Louise Packer女士為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通過其配偶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的權益而擁有股份的權益。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rown Asia Investments為559,229,04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或當作擁有Melco Leisure根據新股東契約向Crown Asia Investments授出該等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而擁有的559,229,043股股份權益。
- (8) Crown Asia Investments是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視為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7)所述Crown Asia Investments所持1,118,458,086股股份的權益。
- (9)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是Crown的全資附屬公司，故Crown視為或當作擁有上文附註(7)所述Crown Asia Investments所持1,118,458,086股股份的權益。
- (10) 百分比乃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630,924,523股股份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一號購回股份，本公司上述各股東之權益將增至與上表所列之百分比相若。

以股東增持上述股權為基準，就董事所知，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一號，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不會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一號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因此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一號時，會留意不讓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下限，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一號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一號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以及大綱及章程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一號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納斯達克購回的美國預託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美國 預託股份 最高支付價 (美元)	每股美國 預託股份 最低支付價 (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25.00	24.9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25.10	24.9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24.83	23.9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24.10	23.8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23.27	22.8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24.00	23.6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3.75	23.2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23.11	22.5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22.20	21.0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23.25	22.8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23.90	23.3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24.00	23.7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2.20	21.04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即我們的股份回購計劃成立及公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納斯達克購回本身任何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倘若根據購回授權一號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該購回。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何猷龍先生(38歲)
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何先生亦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新濠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他亦擔任 Melco Leisure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何先生亦獲委任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名譽副會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科技委員會委員、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為表揚何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向其頒授「最佳行政總裁」殊榮。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亦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頒發「第五屆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殊榮，另獲《Hong Kong Tatler》頒授「明日領袖」之榮銜，以及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何先生是致力支持社會責任的香港年輕企業家，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舉辦之「十大傑出青年選舉2006」中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二零零七年，何先生在「Stevi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ds」的「最佳主席」類別中入圍決賽，並獲《Asiamoney》選為「亞洲一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二零零八年，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中華慈善獎」。於二零零九年，何先生獲北京師範大學文化發展研究院與財富時報領導的評審團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以及於首屆香港「亞太企業精神獎」中獲得「年度青年企業家獎」。二零一四年，何先生第五度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並第三度於《亞洲企業管治》舉辦之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發「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榮譽以及連續三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頒發「亞洲企業領袖大獎」。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何先生現擔任為新濠博亞(澳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新濠影匯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影匯娛樂有限公司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以上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猷龍先生個人持有新濠27,499,132股股份，約佔新濠股份的1.78%。此外，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118,339,024股、291,868,606股、25,727,447股及7,294,000股新濠股份，分別相當於約7.65%、18.87%、1.66%及0.47%的新濠股份。該等公司均由與何猷龍先生相聯的個人及／或信託擁有。何猷龍先生亦擁有Great Respect Limited（由全權家族信託控制的公司，其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屬成員）的權益，該公司持有303,982,187股股份，相當於約19.66%的新濠股份。Melco Leisure為新濠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何猷龍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Melco Leisure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118,458,086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擁有(i)1,118,458,086股股份之公司權益以及4,002,074股股份、6,947,973股未歸屬及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626,185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之個人權益；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澳門）有限公司股本之1,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何先生亦擁有2,601,213股MCP股份、15,607,276股未歸屬及未行使MCP購股權相關股份，以及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5,202,425股未歸屬MCP受限制股份之個人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債券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合約，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且收取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支付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所需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2) 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47歲)
非執行董事(聯席主席)

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他亦擔任為新濠博亞(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董事。Pack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Crown成立以來一直擔任Crown的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亦為Crown投資委員會成員。Packer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Crown最大股東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imited的主席。Packer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Crown Melbourne Limited及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Burswood Limited的董事。Packer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Challenger Limited(前稱Challenger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SEEK Limited、Sunland Group Limited、Te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Ellerston Capital Limited及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cker先生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acker先生及受其控制公司擁有Crown已發行股本50.01%權益，而Crown擁有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則擁有Crown Asia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Packer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Crown Asia Investments所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118,458,086股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Packer先生擁有1,118,458,086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本公司3,201股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22,977股相關股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個人權益。Packer先生亦擁有2,601,213股MCP股份的個人權益、15,607,276股未歸屬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MCP股份及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授之5,202,425股未歸屬MCP受限制股份。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Packer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債券權益。

Packer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Packer先生的薪酬以股份支付，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所需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cker先生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3) 王志浩先生(54歲)
非執行董事

王志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凱升」)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此前，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曾擔任凱升之主席。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任新濠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新濠前，彼擁有逾18年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的專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任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而於一九九八年前，彼曾任職德意志摩根建富(香港)、里昂證券(香港)、巴克萊(新加坡)、SG Warburg(倫敦)、Salomon Brothers(倫敦)、倫敦證券交易所及Deloitte Haskins & Sells(倫敦)。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的肯特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擁有143,536股股份及194,664股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授之32,646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債券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的薪酬以股份支付，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所需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可比較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4) Robert John Rankin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

Robert John Ranki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德意志銀行，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成為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彼為首位亞太區行政總裁成為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彼為德意志銀行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行政總裁，負責銀行於區內的管理及戰略發展。二零一二年六月，Rankin先生獲委任為企業銀行及證券(「CB&S」)聯席全球總監及企業金融全球總監，以倫敦為總部。Rankin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於悉尼大學分別修畢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然後前往印度及東南亞旅遊度假。返回悉尼後，Rankin先生於Blake Dawson Waldron擔任證券及併購律師。於Blake Dawson Waldron任職期間，Rankin先生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成員。

加入Swiss Bank Corporation(於一九九八年被併購成為瑞銀)的澳洲分部後，Rankin先生於瑞銀的悉尼辦事處迅速晉升，於二零零一年調職至香港擔任瑞銀亞太區電訊、媒體及科技總監。二零零三年，彼獲瑞銀委任為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聯席總監，一年後成為唯一董事總經理兼總監。在位期間，彼負責區內的企業及政府顧問服務、債務與權益發放及併購。彼亦任職於瑞銀投資銀行委員會。Ranki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德意志銀行，旋即重演彼為瑞銀帶來的增長佳績。在Rankin先生的帶領下，根據Dealogic資料，德意志銀行於二零一二年成為亞洲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最大投資銀行，而綜合投資銀行排名則位列第三。身為CB&S聯席總監，Rankin先生負責管理德意志銀行具領先優勢的全球投資銀行業務，服務來自40個國家百多個部門的機構、企業及主權客戶，而身為企業金融總監，彼亦負責監督德意志銀行的全球資本市場、發放及顧問業務，亦為德意志銀行眾多重要客戶的可靠顧問。CB&S一直獲評為企業金融及銷售與交易的一級投資銀行，並獲認可為電子交易、結構融資及主要融資等範疇的業界龍頭，擁有實力強大的全球化併購業務，包括顧問、債務與權益發放及發行業務，以及覆蓋大中型企業的資本市場。除面向客戶的職責外，Rankin先生還監督數個涵蓋監管準備、文化轉變及人才發展的內部企業銀行及證券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ankin先生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Rankin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債券權益。

Rankin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Rankin先生的薪酬將以股份支付，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所需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待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ankin先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採納及追認對於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的修訂，包括刪除有關香港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提述與所規定的條文（建議除牌生效後，該等條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以及釐清、修改及更新若干條文。

建議除牌前授出的獎勵將仍然有效。建議除牌生效後，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下文載列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的說明。此說明整體屬於已納入建議修訂的完整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文件，有關資料連同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標記版本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當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澳門主要營業地點（澳門氹星海大馬路金龍中心22樓）及香港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6樓）可供查閱。

下文各段說明建議經修訂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A. 目的。**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將股東的個人利益與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的利益互相掛鉤，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亦旨在增加本公司的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挽留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繼續提供服務，彼等的判斷、利益及貢獻是本公司營運成功的關鍵。
- B. 獎勵類型。**根據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我們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獎勵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本公司、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即就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指定為相關的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從全體合資格人士中選擇獲授獎勵的人士及決定各項獎勵的性質及數量。
- D. 最高股份數目。**根據全部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10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8,584,652，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5.43%。
- E. 購股權有效期及付款。**在計劃有效期內，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可酌情釐定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所授股份的期限、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以及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如有）。

- F. 計劃管理。**我們的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權(其中包括)指定合資格參與者、釐定所授獎勵數目及類型以及制定授出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無論如何，薪酬委員會的決定對所有各方均為最終、具有約束力且不可推翻。
- G. 獎勵協議。**所授出的獎勵將以獎勵協議作為憑證，該協議列明各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
- H. 行使價。**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於授出後下調獎勵協議所訂明的行使價。倘我們向一名僱員授出獎勵購股權，而授出獎勵時該僱員所擁有股份佔我們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10%以上，則有關行使價不得低於購股權獎勵授出當日我們股份公平市值的110%。
- I. 獎勵年期。**獎勵協議須列明各獎勵的有效年期。倘參與者基於任何原因喪失資格，獎勵是否有效視乎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購股權自下列事項之最早發生日期起不可行使：(a)授出當日起計滿十年當日(獎勵協議列明較早日期除外)；(b)僱員被解聘後滿三個月當日(若干例外情況除外)；(c)僱員被解聘或因殘障或死亡終止服務後滿一年當日；(d)因參與者被裁定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觸犯涉及其廉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終止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及(e)薪酬委員會撤銷購股權當日。
- J. 轉讓。**獎勵中的權利屬參與者個人所有，參與者不得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惟以遺囑方式或根據繼承及分配法許可的情況除外。
- K. 調整。**倘進行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換股、公司分拆、資本重整、公司重組、併購、整合或任何影響我們股本的其他轉變，我們的薪酬委員會須對下列各方面作出相稱及公平的調整以反映上述轉變：(a)根據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種類；(b)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c)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每股授出價或行使價，以維持(而非增加)根據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 L. 股份附有的權利。**除非及直至已按該獎勵實際向該人士發行股份，否則獎勵概無賦予參與者任何股東權利。就尚未根據獎勵向參與者作出的任何支付而言，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所載條款給予參與者的任何權利概不得超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普通債權人的權利。

除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者外，任何參與者均不得因任何類別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派付任何股息、任何類別股份數目的增加或減少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解散、清算、合併或整合而享有任何權利。除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或根據薪酬委員會按照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可轉換成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且並無基於上述原因而調整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或任何獎勵的授出價或行使價。

- M. 控制權變動及企業交易。**倘本公司在併購或合併完成後不再存續、本公司的控制權改變、我們變賣絕大部分資產、本公司徹底清盤或解散或進行反向收購，所有獎勵將會終止，除非繼任公司承擔獎勵。倘繼任公司承擔獎勵或以同類獎勵代替原有獎勵，或以現金獎勵計劃代替原有獎勵，並在日後作出付款，則在有關企業交易十二個月內參與者遭無故終止僱用時，替代獎勵或現金獎勵計劃立即自動全數歸屬、可行使及支付(視情況而定)。倘參與者在企業交易生效日仍為合資格，則未獲承擔及替代的獎勵將於緊接有關企業交易生效日前自動悉數歸屬及可行使，而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將會解除。
- N. 修訂及終止。**經董事會批准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可終止、修訂或修改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根據適用法律須經股東批准的若干修訂除外。除根據上文作出的修訂外，未經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對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會嚴重影響根據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先前計劃已授出獎勵的終止、修訂或修改。
- O. 註銷購股權。**除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註明外，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參與者書面批准。本公司一旦註銷購股權，則僅可根據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同一購股權參與者授出符合相關限額及限制的新購股權。
- P. 屆滿。**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屆滿，屆滿後不可再根據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 Q. 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表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亦會在獎勵協議訂明。

MCP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採納及追認對於MCP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的修訂，包括刪除有關香港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提述與所規定的條文(建議除牌生效後，該等條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以及釐清、修改及更新若干條文。

建議除牌前授出的獎勵將仍然有效。建議除牌生效後，MCP股份獎勵計劃將受菲律賓法律規管。下文載列MCP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的說明。此說明整體屬已納入建議修訂的MCP股份獎勵計劃文件全文，有關資料連同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標記版本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當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澳門主要營業地點(澳門氹星海大馬路金龍中心22樓)及香港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6樓)可供查閱。

下文各段說明建議經修訂MCP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A. 目的。**MCP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將MCP、其附屬公司及母公司(定義如下)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的個人利益互相掛鉤，並鼓勵有關個別人士提升表現，以為MCP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MCP的成功及提升MCP的價值。MCP股份獎勵計劃亦旨在促進MCP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挽留MCP、其附屬公司及母公司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繼續服務，彼等的判斷、利益及貢獻是MCP營運成功的關鍵。MCP股份獎勵計劃中「母公司」的定義為(a)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間公司的人士；(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c)新濠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d) Crown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B. 獎勵類型。**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我們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獎勵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MCP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MCP、其附屬公司及母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MCP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從全體合資格人士中選擇獲授獎勵的人士及決定各項獎勵的性質及數量。
- D. 最高股份數目。**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442,630,330股MCP股份(「MCP計劃限額」)，惟可能因遵守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經修訂)以及按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證券法」)而更改。因行使MCP股份獎勵計劃及MCP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獎勵而可發行的MCP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MCP不時已發行股份的5%。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2,632,756股MCP股份，佔MCP已發行股本約1.27%。

- E. 購股權有效期及付款。**在計劃有效期內，MCP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酌情釐定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所授股份的期限、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及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如有)。
- F. 計劃管理。**MCP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MCP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權(其中包括)指定合資格參與者、釐定所授獎勵數目及類型以及制定授出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無論如何，薪酬委員會的決定對所有各方均為最終、具有約束力且不可推翻。
- G. 獎勵協議。**所授出的獎勵將以獎勵協議作為憑證，該協議列明各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
- H. 行使價。**MCP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獎勵(如有)的行使價或購買價。除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外，菲律賓法例並無有關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其他規定。MCP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於股份授出後下調獎勵協議中的行使價，惟無論如何均須遵守證券法。倘MCP向一名僱員授出獎勵購股權，而授出獎勵時該僱員所擁有MCP股份相當於所有類別MCP股份的投票權10%以上，則有關行使價不得低於獎勵購股權授出當日MCP股份公平市值的110%。
- I. 獎勵年期。**獎勵協議須列明各獎勵的年期。倘參與者基於任何原因喪失資格，獎勵是否有效視乎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購股權自下列事項之最早發生日期起不可行使：(a)授出當日起計滿十年當日(獎勵協議列明較早日期除外)；(b)僱員被解聘後滿三個月當日(若干例外情況除外)；(c)僱員被解聘或因殘障或死亡終止服務後滿一年當日；(d)因參與者被裁定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觸犯涉及其廉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與MCP及／或其附屬公司終止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及(e)MCP董事薪酬委員會撤銷購股權當日。
- J. 轉讓。**獎勵中的權利屬參與者個人所有，參與者不得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惟以遺囑方式或根據繼承及分配法許可的情況除外。
- K. 調整。**倘進行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換股、公司分拆、資本重整、公司重組、併購、整合或任何影響MCP股本的其他轉變，MCP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須對下列各方面作出相稱及公平的調整以反映上述轉變：(a)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種類；(b)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c)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每股授出價或行使價，以維持(而非增加)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可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 L. MCP股份附有的權利。**除非及直至已按獎勵實際向參與者發行MCP股份，否則該獎勵概無賦予該人士任何MCP股東權利。就尚未根據獎勵向參與者作出的任何支付而言，MCP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所載條款給予參與者的任何權利概不得超出MCP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普通債權人的權利。

除MCP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者外，任何參與者均不得因任何類別MCP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派付任何股息、任何類別MCP股份數目的增加或減少或MCP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解散、清算、合併或整合而享有任何權利。除MCP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或根據MCP薪酬委員會按照MCP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行動外，MCP並無發行任何類別的MCP股份或可轉換成任何類別MCP股份的證券，且並無基於上述原因而調整獎勵涉及的MCP股份數目或任何獎勵的授出價或行使價。

- M. 控制權變動及企業交易。**倘MCP在併購或合併完成後不再存續、MCP控制權改變、變賣絕大部分資產、徹底清盤或解散或進行反向收購，所有獎勵將會終止，除非繼任公司承擔獎勵。倘繼任公司承擔獎勵或以同類獎勵代替原有獎勵，或以現金獎勵計劃代替原有獎勵，並在日後作出付款，則在有關企業交易十二個月內參與者遭無故終止僱用時，替代獎勵或現金獎勵計劃立即自動全數歸屬、可行使及支付（視情況而定）。倘參與者在企業交易生效日仍為合資格，則未獲承擔及替代的獎勵將於緊接有關企業交易生效日前自動悉數歸屬及可行使，而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將會解除。
- N. 修訂及終止。**經MCP董事會批准後，MCP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終止、修訂或修改MCP股份獎勵計劃，惟根據適用法律須經MCP股東同意的若干修訂除外。除根據上文而作出的修訂外，未經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對MCP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會嚴重影響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先前計劃已授出獎勵的終止、修訂或修改。
- O. 註銷購股權。**除MCP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註明外，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參與者書面批准。MCP一旦註銷購股權，則僅可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向同一購股權參與者授出符合相關限額及限制的新購股權。
- P. 屆滿。**MCP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屆滿，屆滿後不可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 Q. 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表由MCP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亦會在獎勵協議訂明。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3)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全體股東：

誠邀閣下參加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二樓VI號沙龍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

1. 批准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20-F表格)，省覽及採納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c) 王志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委任Robert Ranki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各董事薪酬。
5. 批准委任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任何適用的納斯達克規定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額外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包括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 (「股份」) 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仍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認購權或兌換權；(iii)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規定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的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一般授權有效期**」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事項或其他安排)。」

7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購回授權一號有效期(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購回授權一號有效期**」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及

(iv) 建議自願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地位的實際日期及時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通函（「建議除牌」）。」

7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購回授權二號有效期（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其決定之價格及按其決定之所有條款等方式購回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購回授權二號有效期」指緊隨建議除牌生效日期及時間後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第6項、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的基礎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9. 「動議：(a)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修訂，包括刪除有關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提述與所規定的條文以及釐清、修改及更新若干條文，自建議除牌生效日期及時間起生效；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統稱「獲授權代表」）就上述決議案簽立有關文件、提交相關申請及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合適而與之有關或因此引致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以及批准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就此採取的所有相關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a)批准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CP」) 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修訂，包括刪除有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提述與所規定的條文以及釐清、修改及更新若干條文，自(i)建議除牌生效日期及時間；(ii)MCP董事及股事通過所需決議案；及(iii)獲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修訂後生效，並(b)授權本公司及MCP任何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統稱「MCP獲授權代表」)就上述決議案簽立有關文件、提交相關申請及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合適而與之有關或因此引致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以及批准任何MCP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就此採取的所有相關行動。」

附註：

1. 為確認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填妥及簽署委任表格並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對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何猷龍先生、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及王志浩先生為董事。對於上述第3項決議案，董事會建議委任Robert Ranki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的附錄二。
5. 對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任何額外本公司新股，惟(i)根據MCE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和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建議除牌生效日期前，根據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和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予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的股份；(iii)自建議除牌生效日期起，根據MCE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和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予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的股份；及(iv)因未來集資發行股份除外。現時股東所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因此本公司現正尋求批准新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對於上文第7A項決議案，董事提請股東注意關於上市規則對公司購回股份較重要規定作出概述之通函，該通函將連同年度報告寄發予股東。現時股東所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因此本公司現正尋求批准新一般授權。
7.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若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melco-crow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出席大會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通、住宿及其他相關費用)。

承董事會命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月娟

澳門，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何猷龍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五名非執行董事，即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浩先生、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及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Robert Wason Mactier先生。